



深圳市 2025 年

全国普通高校

招生志愿填报指南

目录

一、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	1
二、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平行志愿投档及录取实施办法 ..	14
三、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问答	17
四、填报高考志愿的注意事项	23
五、高考体检与志愿填报要求	30

一、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

粤招办普〔2025〕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

现就做好 2025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方式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可自行上网或到中学（报名点），凭证件号（或手机号）和密码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志愿，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志愿确认。

（一）填报网址。<https://pg.eeagd.edu.cn/ks>。

（二）志愿确认。**不设现场签名确认环节**。使用高考报名时绑定的手机号码接收短信验证码或人脸核验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完成网上志愿填报及确认。投档录取以考生网上最终确认的志愿为依据。考生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人的考生号、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不得委托他人填报志愿。

二、填报时间

填报志愿分两个时段进行，具体如下：

第一时段：6 月 28 日 9:00—6 月 29 日 16:00。本时段仅填报需政审、体检、面试的提前批本科军队、武警、公安、司法、消防、飞行技术等院校专业组志愿和提前批专科定向培养军士院校专业组志愿，报考上述院校专业组志愿的考生须在本时段填报并进行网上确认志愿信息，其他志愿在第二时段填报。

第二时段：6 月 29 日 19:00—7 月 4 日 16:00。除第一时段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外的其他所有各批次、各科类（普通类、艺体类等）院校专业组志愿，均须在本时段填报并进行网上确认志愿信息。

三、填报流程

（一）了解招生录取政策。考生填报志愿前，要认真查阅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招〔2025〕4 号），了解平行志愿、顺序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的批次及类型、志愿填报要求、投档原则；登录拟填报高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查看拟填报高校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的录取规则、身体条件限制等要求。

（二）查阅招生专业目录。考生根据本人高考成绩、排位和《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各分数段数据的通知》中各分数段的人数情况，查阅省招生办公室编写的《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普通类物理版”“普通类历史版”“体育艺术版”）（下称《招生专业目录》）、《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志愿填报指南》。**志愿填报期间**，考生要密切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s://eea.gd.gov.cn>）和微信公众号（ID 号：gdsksy）关于增补或更正《招生专业目录》信息。

（三）对照招生体检要求。考生要认真阅读《招生专业目录》重要说明及高校招生章程，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和本人体检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填报。考生不应填报自己身体条件受限的专业，如因此被高校退档，后果自负。

（四）拟定志愿草稿表。考生上网填报志愿前，可预先填写《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志愿表》（附件，下称《考生志愿表》），该表可在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下载。

（五）网上填报志愿及网上确认

1. 录入院校志愿。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凭本人证件号（或手机号）和密码登录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如忘记登录密码，可通过已经绑定的手机号码重置密码），按照事先填写并校对正确的《考生志愿表》，录

入各批次志愿的院校代码、院校专业组代码、专业代码、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并在网上提交。

考生需逐批次填报志愿，在提交某一批次所填报的志愿后，系统先进行志愿校验，如果出现红色警告字符，则不符合专业招生条件，该批次所填志愿将无法保存，请考生根据提示信息，仔细核对院校代码、院校专业组代码、专业代码，直至修改正确为止。核对该批次志愿无误后，请保存所填志愿。

2. 网上确认志愿。考生填报的所有批次志愿保存后，须进行网上确认。考生点击“志愿确认”按钮选择短信验证码或者人脸核验中的任一种方式进行志愿确认。选择短信验证码方式的考生将会在手机（高考注册时绑定）收到6位数字验证码，考生在系统中输入验证码即可完成志愿确认，验证码有效时间为3分钟，超过有效时间则需重新获取验证码；选择人脸核验方式的考生，按照提示在摄像头前完成指定的操作，系统核验操作人与考生本人一致后，即可完成志愿确认。考生未在网上进行志愿确认的，其填报的志愿无效，后果自负。

3. 修改志愿时限及次数。考生志愿未在网上确认前，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时段：6月28日9:00—6月29日16:00；第二时段：6月29日19:00—7月4日16:00）可多次上网修改本人填报的志愿；考生首次“确认志愿”后，如需更改，最多可进行2次取消志愿确认，修改并重新确认志愿。

取消志愿确认后，无论是否重新修改，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网上确认，否则志愿无效。录取时以考生网上最后确认的志愿为准。考生档案投出后，考生一律不得申请放弃。

4. 填报志愿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第一时段：6月29日16:00；第二时段：7月4日16:00）截止后的2小时内（第一时段：6月29日16:00—18:00；第二时段：7月4日16:00—18:00），考生志愿信息不可修改，但可继续完成志愿确认。考生应在志愿确认后，及时重新登录志愿填报系统查看志愿确认状态。

为避免网络“塞车”，请考生注意避开志愿填报高峰期，减少连续在线时间，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逾期未填报志愿的（含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志愿），责任由考生自负。此类考生，只能在相应批次征集志愿阶段，补报有缺额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志愿。

四、注意事项

（一）志愿填报应有合理梯度。2025年，我省招生录取批次分提前批次、本科批次、专科批次3个录取批次。具体批次及院校专业组志愿个数见《考生志愿表》。考生填报时，可登录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考志愿填报辅助系统，系统免费对所有考生开放，考生使用高考考生号及高考报名时设置的登录密码进入系统，查看近年各在粤招生高校和各专业的往年录取分数、投档最低排位等情况，以及各高校2025年在粤招生计划等，结合本人高考成绩和排位，按照“冲”“稳”“保”思路，适当拉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志愿之间的梯度，提高被录取机会。

（二）查询高校招生章程。考生要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网站或高校门户网站查询拟填报院校的招生章程，详细了解院校办学性质、专业录取规则、招生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等，避免填报不宜就读的专业，避免投档后被高校退档。

部分公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以及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的收费较高，请考生结合自身家庭经济情况，详细了解清楚相关高校奖、助、贷政策后再填报此类高校或专业志愿。注意不要将独立学院等同于某某大学的二级学院。

（三）高校招生录取顺序。除专科提前批次定向培养军士、专科层次卫生专项计划院校安排在本科录取批次结束后、专科录取批次开始前进行外，其他批次院校原则上按照《考生志愿表》先后顺序进行。

（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要求。普通高中应届考生填报志愿时应注意，计入高考总成绩的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均须合格，方可投档。否则，其填报的志愿无效，不能参与投档录取。

（五）报考强基计划的考生

强基计划志愿无需填报（其他院校志愿仍需填报）。强基计划安排在提前批开始录取前进行（即其他所有院校开始录取前完成），省招办根据招生院校确定的录取名单办理录取备案手续，被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后续高考志愿录取投档。

（六）报考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的考生

1. 符合我省 2025 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要求，已完成“高校专项计划”院校报名、资格审核，被高校确定入选资格并经公示的考生，可填报“高校专项计划”。2025 年起，高校专项计划分省编制（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设置 3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请符合资格考生踊跃报考。

2. 经招生院校确认资格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符合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及综合评价资格等特殊类型的考生，须在“特殊类型招生院校”志愿栏中填报相应院校志愿，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填报，其中高水平运动队、综合评价设置一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具有资格，但未在“特殊类型招生院校”志愿栏填报的考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特殊类型报考和录取资格。考生要与其测试高校确认是否符合报考资格，并在志愿填报时正确选择报考高校，避免填报了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高校，导致未能被录取。由此产生的后果，考生自负。

3. 招收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资格考生的院校，在本科录取批次正式投档前完成录取工作。

4. 北京外国语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西湖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北师大香港浸会大学、上海纽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等 12 所高校在我省实行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招生录取试点，高考成绩符合要求并经高校公示已获资格的考生，只能在“特殊类型招生院校”的“综合评价”志愿栏中选择一所院校填报。

（七）艺术类[含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考生

1. 报考艺术专业的考生须注意各招生院校对专业省统考考试类型及成绩的要求。艺术类专业招生分为统考、统考合格基础上的校考（简称“统考+校考”）以及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三种类别。其中“统考+校考”及本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实行顺序志愿，同时投档。“统考”及专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工作与普通类本专科专业同批次录取。

2. 本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考生原则上在专业省际联考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文化课成绩投档。

3. 我省艺术类统考及专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在考生文化课成绩、专业省统考成绩双上线的基础上，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统考按“ $\text{文化课成绩} \times 50\% + \text{专业省统考成绩} \times 2.5 \times 50\%$ ”合成总分，播音与主持类统考按“ $\text{文化课成绩} \times 60\% + \text{专业省统考成绩} \times 2.5 \times 40\%$ ”合成总分，专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按“ $\text{文化课成绩} \times 50\% + \text{专业省际联考成绩} \times 2.5 \times 50\%$ ”合成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投档。

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务必了解相关招生政策，并分类别、分专业、分专业省统考考试类型、分批次查阅艺术类院校各专业的招生计划，必要时可直接向招生院校咨询。

4. 音乐类、表（导）演类和播音与主持类考生在报考志愿时，要根据拟招生高校要求，并结合自身所具有的专业省统考成绩类别，音乐类在音乐教育[含音乐教育、音乐教育（器乐主项）和音乐教育（声乐主项）]、音乐表演（声乐）、音乐表演（器乐）选择与之对应的方向进行填报，表（导）演类在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戏剧影视导演选择与之对应的方向进行填报，播音与主持类在播音与主持（普通话）、播音与主持（粤语）选择与之对应的方向进行填报。

5. 艺术类考生要处理好跨类兼报问题。艺术类考生不能在同一批次内既报艺术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又报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只能选择一种填报。

（八）体育类考生

我省体育类院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在考生文化课成绩、专业省统考成绩双上线的基础上，按“文化课成绩 $\times 40\%$ +专业省统考成绩 $\times 2.5 \times 60\%$ ”合成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投档。体育类考生要处理好跨类兼报的问题，不能在同一批次内既报体育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又报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

我省体育专项有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健美操、啦啦操等，部分招生院校根据本校人才培养需要提出了相应专项要求，考生在报考志愿时，应注意查看院校是否有提出专项要求，并选择自身专项与之对应的院校专业进行填报。

（九）报考空军、海军招飞院校、军检、公安、定向培养军士院校的考生

1. 报考空军、海军招飞、军检、公安、定向培养军士院校的考生，须在第一时段内填报。同时需在第二时段填报其他所有各批次院校志愿。

2. 报考空军、海军招飞院校、军检、公安、定向培养军士院校等需政审、体检、面试院校专业组志愿的考生，请在填报志愿前认真阅读有关附件，也可直接向招生院校电话咨询或登录院校网站查询。

3. 已被春季高考录取的考生，可报考定向培养军士，但仅限报考提前批专科定向培养军士院校，不能报考其他类别的专科院校，如被定向培养军士院校录取，取消其春季高考录取资格。

（十）报考少数民族班的考生

符合《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规〔2020〕1号）规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招收少数民族班院校时，须在本科录取批次普通类本科院校栏目中填报相关院校专业组志愿。

（十一）报考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的考生

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应在本科录取批次普通类本科院校栏目中填报。高考成绩达到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的边防军人子女考生，拟报考除湖南大学以外的其他7所高校预科班志愿的，只允许填报其中的1所。

（十二）报考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

符合广东省重点高校招收专项计划（下称地方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如成绩达到地方专项计划录取最低分数线的，可在本科录取批次中普通类本科院校栏目中填报志愿。未经地级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审核认定资格且公示的考生，或经省招生办公室复查不具备报考资格的考生，所填报的“地方专项计划”志愿无效。地方专项计划考生录取与普通本科院校录取同步进行。

（十三）报考教师专项计划、卫生专项计划的考生

高考成绩分别达到本科“教师专项计划”或本、专科“农村卫生专项计划”录取分数线且符合相关报考条件考生，可在相应批次的教师专项计划、卫生专项计划栏中填报相应院校志愿。被录取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培养协议。

（十四）报考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珠海学院的考生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珠海学院在内地招生，参加内地高校统一录取。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安排在提前录取批次非军检院校中填报志愿，这两所高校录取时均按高考统一考试成绩（不含加分）投档。香港珠海学院安排在本科录取批次普通类中填报志愿。

（十五）报考香港地区高校单独招生的考生

根据教育部规定，报考香港地区有关高校单独招生并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内地高校统一录取，省招生办公室不再向其他高校投放已被香港地区高校录取的考生档案。

（十六）征集志愿录取

录取期间，高校如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由省招生办公室公布征集志愿资格线，面向符合条件但未被

录取的当批次征集志愿资格线上的考生征集志愿，进行二次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要密切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征集志愿院校及缺额计划数、报考条件等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上网填报征集志愿。各批次征集志愿时，考生可根据征集志愿填报条件及资格分数线，填报相应的征集志愿院校专业组及专业。

五、组织管理

（一）强化领导和组织管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工作的主体责任。要把国家对高校学生的资助政策传达到每一个考生。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志愿填报工作，及时发放各类招生专业目录，及时公布增补或更正的招生专业目录信息。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公布增补或更正的招生专业目录信息，并为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考生提供设备、网络填报志愿，及时了解各中学（报名点）志愿填报进度、整理汇总遗留问题报地级市招生考试机构处理。各中学要认真组织考生做好志愿填报系统绑定手机号码的工作，在规定的时段内，按时段分别通知考生网上填报志愿，并帮助考生解决志愿填报中遇到的困难，特别是要在志愿填报截止前督促考生及时进行网上志愿确认。

（二）优化填报指导服务。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要加强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及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让每一位考生充分知晓相关政策和要求。要指导考生认真阅读高校招生相关政策、招生专业目录；提醒考生务必登录高校门户网站或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了解拟填报高校的招生章程及有关信息，在成绩公布前根据估分情况，草拟填报志愿方案，在高考成绩公布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对志愿方案做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省招生办公室在公布考生高考成绩及各招生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时，同时公布各科类考生分数区间人数和考生排位，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中学（报名点）和考生要密切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文件和要求。今年，教育部继续提供免费的“阳光志愿”信息服务系统，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要继续做好该系统宣传推广工作，引导考生登录使用“阳光志愿”信息服务系统，帮助考生从高校专业培养、就业方向、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了解，切实做好志愿填报指导服务工作。

（三）规范志愿填报管理。各地、各中学要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禁学校和教师与校外培训等社会机构合作，通过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收取费用、谋取利益。各中学不得为中介机构提供宣传咨询的场地；各地教育部门要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志愿填报咨询活动的监管，加大治理收费不规范、价格欺诈及虚假宣传等问题力度，提醒考生谨防“高价志愿填报指导”诈骗陷阱。

（四）增强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各招生考试机构及中学（报名点）不得通过代理服务器登录使用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并做好计算机病毒防范和故障排查工作，确保网络安全；同时，要切实加强考生信息安全管理，考生志愿填报账号由考生个人保管，指导考生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严防考生志愿填报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被他人盗用或窃取，严防考生志愿被篡改，严禁各中学（报名点）和教师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

请各市招生考试机构速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

附件：2025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志愿表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2025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志愿表

考生号： 姓名： 考生签名：

录取批次		志愿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院校专业组代码	专业代码						是否服从调剂
						1	2	3	4	5	6	
提前录取批次	空军、海军招飞院校	1										
	军检院校（含需政审体检面试的军队、武警、公安、司法、消防、民航招飞院校） 平行志愿	1										
		2										
		3										
		4										
		5										
		6										
		7										
		8										
		9										
		10										
	经批准可在提前批录取的本科艺术类院校	统考+校考	1									
	本科层次戏曲类院校专业	省际联考	1									
	非军检院校（含国家公费师范生、农林、小语种及经批准的本科院校） 平行志愿	1										
		2										
		3										
		4										
		5										
		6										
		7										
		8										
		9										
		10										

录取批次		志愿号	院校 代码	院校 名称	院校 专业 组代 码	专业代码						是否 服从 调剂
						1	2	3	4	5	6	
提前 录取 批次	非军检院校（含国家公费 师范生、农林、小语种及 经批准的本科院校） 平行志愿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师专项计划 平行志愿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科层次卫生专项计划 平行志愿	1										
		2										
		3										
		4										
		5										
		6										
		7										
		8										
		9										
		10										

录取批次		志愿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院校专业组代码	专业代码						是否服从调剂
							1	2	3	4	5	6	
提前录取批次	特殊类型招生院校 (考生只能填报其中一类，高校专项计划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高校专项计划普通类	1										
			2										
			3										
		高校专项计划体育类	1										
			2										
			3										
		高水平运动队综合评价											
	专科提前院校(定向培养军士) 平行志愿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科层次卫生专项计划 平行志愿		1										
			2										
			3										
			4										
			5										
			6										
			7										
			8										
			9										
			10										

录取批次		志愿号	院校 代码	院校 名称	院校 专业 组代 码	专业代码						是否 服从 调剂
						1	2	3	4	5	6	
本科 录 取 批 次	艺体类 本科院校专业 (专业省统考) 平行志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普通类本科院校(含地方 专项计划、少数民族班、 各类预科班院校) 平行志愿	1										
		2										
		3										
		4										

录取批次		志愿号	院校 代码	院校 名称	院校 专业 组代 码	专业代码						是否 服从 调剂
						1	2	3	4	5	6	
本科 录 取 批 次	普通类本科院校（含地方 专项计划、少数民族班、 各类预科班院校） 平行志愿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录取批次		志愿号	院校 代码	院校 名称	院校 专业 组代 码	专业代码						是否 服从 调剂
						1	2	3	4	5	6	
本科 录取 批次	普通类本科院校（含地方 专项计划、少数民族班、 各类预科班院校） 平行志愿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专科 录取 批次	艺体类 专科院校专业 （专业省统考、戏曲类省 际联考） 平行志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录取批次		志愿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院校专业组代码	专业代码						是否服从调剂	
						1	2	3	4	5	6		
专科录取批次	艺体类 专科院校专业 (专业省统考、戏曲类省 际联考) 平行志愿	15											
		16											
		17											
		18											
		19											
		20											
	普通类专科院校 平行志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录取批次		志愿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院校专业组代码	专业代码						是否服从调剂
						1	2	3	4	5	6	
专科录取批次	普通类专科院校 平行志愿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注：1. 艺体类含体育类、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戏曲类。

2. 本表中实行平行志愿的，均已标注；未标注的，均为顺序志愿。

二、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平行志愿投档及录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校招生实行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下称平行志愿），是指在某个规定的录取批次中，允许考生填报若干个平行但有顺序排列的院校专业组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高考成绩高低排序和院校专业组志愿先后顺序投档，投出档案均视为第一志愿，由高校择优录取。

第三条 高校根据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校招生章程确定的录取原则和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审阅省招生办公室投出的考生电子档案，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或退档，并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

第四条 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过程的投档、审录、退档，以及计划管理等均在网上进行，考生录取结果以加盖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录取名册为准。高校根据录取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五条 我省在提前批军检类、非军检类，教师、卫生专项计划，普通类（物理、历史），艺体统考类（含专科层次戏曲类省际联考）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第六条 艺术类“统考+校考”、本科层次戏曲类省际联考院校（专业）暂不实行平行志愿，仍实行顺序志愿投档录取。

第三章 志愿设置及填报

第七条 本科和专科录取批次普通类（物理、历史）均设 1 个平行志愿组，分别设置 45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数，每个院校专业组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艺体类统考设 1 个平行志愿组，设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第八条 考生根据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自己选考科目情况、考试成绩排位、身体条件及高校招生章程有关要求，合理填报志愿。填报志愿时，须充分考虑志愿风险，因志愿填报不合理或不符合院校专业组招生要求而落选，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每批次录取结束后，视院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省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征集志愿。

第十条 高考评卷结束后，按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艺体类〔分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戏曲类、体育类〕及考生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并在公布成绩同时予以公布。符合政策加分的考生，排序时以文化课总成绩加照顾加分，并按规则合成分值后参与排序。

第十一条 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合成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确定投档位序。合成总分（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比较“3+1+2”考试科目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高低，高者优先。

“3+1+2”考试科目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仍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列：第 1 位序，比较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 2 位序，比较语文和数学两门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 3 位序，比较外语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 4 位序，普通类专业按选考物理、历史分开两类比较物理或历史成绩高低，高者优先；艺体类专业比较专业省统考成绩高低（戏曲类为省际联考成绩），高者优先；第 5 位序，比较两门再选科目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 6 位序，比较两门再选科目中的单科次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 7 位序，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第四章 投档原则、顺序及录取

第十二条 平行志愿投档原则为“分数优先，遵循志愿”。按考生成绩排序情况从高到低检索，排序高的优先检索，再按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依次逐个检索投档；艺体类考生需文化课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和专业省统考（戏曲类为省际联考）成绩双上线。

第十三条 平行志愿投档分预投档和正式投档。预投档只提供生源基本情况。正式投档为高校提供考生电子档案。

第十四条 省招生办公室按既定投档原则可进行两次预投档。第一次预投档为高校提供本校的生源基本情况，高校据此决定是否增加招生计划，并及时向省招生办公室反馈投档要求；省招生办公室根据高校反馈的意见，调整招生计划，进行第二次预投档，供各招生院校最终确定招生计划。第一次预投档比例为1:1.05。

第十五条 预投档后，高校须在正式投档前确定招生计划，并上报省招生办公室。反馈增加计划的高校，省招生办公室正式投档时按增加计划后的计划数1:1比例投档；未按时反馈的，正式投档时按各高校原公布的招生计划以1:1比例投档（下同）。

第十六条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各批次均实行一次性投档，缺档院校不即时补档，缺额计划参加征集志愿录取。

第十七条 各批次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招生办公室视情况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缺额情况及填报征集志愿的资格线，面向未被录取的当批次资格线上考生征集志愿录取。

第十八条 征集志愿录取不进行预投档。投档时，在填报征集志愿资格线上，按平行志愿投档原则，以1:1比例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如院校投档线低于原公布最低投档分数线，则该投档线为该校最低投档分数线。

第十九条 各批次录取过程中，如院校未完成招生计划，且缺额较大的，省招生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多次征集志愿。

第二十条 高校录取时要做到公开、透明，慎重确定考生的录取或退档，并按规定上报拟录取、拟退档考生名单。录取期间，高校不得随意更改招生章程。对录取或退档考生，由高校负责解释并处理遗留问题。

第二十一条 省招生办公室根据相关招生政策对高校上报的拟录取、拟退档考生名单予以审核，符合录取政策的予以确认录取，不符合录取政策或有疑义的，退回高校复议。经省招生办公室确认录取的考生，由高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特殊类型招生投档录取办法

第二十二条 符合相关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含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综合评价等）报考资格并经公示的考生，省招生办公室将符合条件并填报志愿的考生全部一次性投档给有关高校，由高校择优录取。省招生办公室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和高校录取原则审核。高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按照本校公布的招生章程确定录取名单，并将不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及时退回省招生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在我省招收强基计划、保送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职教师资、残障生等高校，由高校确定录取名单后报省招生办公室录取。

第二十四条 各高校招收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考生，录取时由高校单独增加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考生网上填报并经确认的志愿，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更改。已被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得退回再改投其他院校专业组志愿。

第二十六条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各高校应广泛开展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的主要特点、实施办法等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并做好考生填报志愿的咨询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录取进程如出现未作规定的特殊事项，由省招生委员会录取场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问答

1. 招生录取批次如何划分？

答：夏季高考分为提前、本科、专科（高职）三个批次。

（1）提前批次。

提前批次分为本科提前和专科提前两个部分。本科提前部分安排在普通本科院校录取开始前进行，专科提前部分安排在普通本科院校录取结束后、普通专科院校录取开始前进行。

本科提前部分包括空军、海军招飞院校，军检院校（含需政审、面试、体检的军队、武警、公安、司法、消防、民航招飞院校），经教育部批准可在提前批录取的本科艺术院校及经批准的非军检本科院校的国家公费师范生、农林、小语种等专业，本科层次的教师专项计划和卫生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招生院校。

专科提前部分包括专科提前院校（含司法警官、招收定向培养军士院校）和专科层次卫生专项计划。

（2）本科批次。

本科批次包括普通类本科院校（含地方专项计划、少数民族班、各类预科班）、艺体类本科院校。

（3）专科（高职）批次。

专科（高职）批次包括普通类专科院校和艺体类专科院校。

以上各批次各类型院校均实行院校专业组投档录取模式。

2. 什么是平行志愿？

答：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是以院校专业组为投档单位，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平行志愿投档时，按考生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院校专业组志愿。只要考生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中被检索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投档后，其他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无效。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完成了本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如果考生档案投档到某院校专业组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专业组。

3. 顺序志愿的投档原则是什么？

答：顺序志愿指的是按规定的投档比例，向该批次所有院校专业组投档一志愿可投考生，由各院校根据《招生章程》录取和退档。如果院校专业组在一志愿录取后已完成计划，则该批次招生工作结束；如院校专业组在一志愿录取后未完成计划，省招办则再按规定的投档比例向其投档后续一、二志愿可投考生，由院校根据《招生章程》完成录取或退档；以此类推，逐一完成。在顺序志愿批次招生中，考生若被上一志愿退档，只要其填的下一志愿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尚未完成计划，则可能有被投档和录取的机会。

4. 高考各批次如何投档？

答：各批次各类型院校实行院校专业组投档录取模式。普通类分物理、历史两类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录取；艺体类不分物理、历史，按计划类别统一划线，一起投档录取。

（1）普通类专业依据语文、数学、外语3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考生选择的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艺体类专业依据语文、数学、外语3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考生选择的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及相应专业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投档时，省招生办公室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提供给招生院校。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具体使用办法由招生院校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

(2) 符合高水平运动队、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且高考成绩达到相应控制线的考生，全部投档给院校，由院校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原则进行录取。

(3) 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投档时不含政策性加分。

(4) 录取时，因生源不足产生的空额计划，要在征集志愿录取时，结合生源情况研究决定。

5. 平行志愿投档时，考生总分相同时如何排序？

答：(1) 按类别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合成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确定投档位序。合成总分（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比较“3+1+2”考试科目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高低，高者优先。

(2) “3+1+2”考试科目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仍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列：

第1位序，比较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2位序，比较语文和数学两门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外语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4位序，普通类专业按选考物理、历史分开两类比较物理或历史成绩高低，高者优先；艺体类专业比较专业省统考（戏曲类为省际联考）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两门再选科目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6位序，比较两门再选科目中的单科次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7位序，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6. 投档后，院校如何进行录取？

(1) 投档后，院校按院校专业组投档结果进行专业录取，录取办法由院校在招生章程中公布。

(2) 当考生所填专业均已录满时，院校依据考生填报的是否服从专业志愿调剂情况进行专业调剂录取。专业调剂录取只能在考生被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未录满专业中按院校录取原则进行调剂录取。

(3) 因不服从专业志愿调剂，不符合专业录取条件（身体条件、文化课成绩、单科成绩等要求）不能被录取的考生，由院校作退档处理。

(4) 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控制线按照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参照往年一本批次院校招生计划比例分别划定。主要用于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招生以及其他有相应文化成绩要求的院校（专业）招生录取参考。

(5) 同一院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间的计划不能调剂使用。如生源不足，须在征集志愿阶段，经研究决定未完成计划的使用原则。

7. 普通类、艺体类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是如何划定的？

答：(1) 普通类：本、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普通类（物理）和普通类（历史）本、专科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结合生源情况分别划定。

(2) 艺体类：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依据考生文化分、专业分等因素，结合生源、招生计划情况综合考虑，分不同专业类别，分别划定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戏曲类、体育类文化分、专业分两条分数线。

(3) 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控制线按照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参照往年一本批次院校招生计划比例划定。主要用于强基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以及其他有相应文化成绩要求的院校（专业）招生录取参考。

8. 志愿填报有什么要求？

答：考生以院校专业组为单位填报志愿，一个院校专业组即为一个独立的志愿，一个院校专业组即为一个投档单位。考生填报志愿时，考生的选考科目须符合拟填报院校专业组的选考科目要求。

填报综合评价、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志愿的考生须在公示合格名单中；填报高水平运动队志愿的考生须先取得相关院校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公示无异议，且高考成绩达到相应控制线。

普通类分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两类。艺体类不分物理、历史，选考物理与选考历史的艺体类考生一起排队，总分高者优先。同批次普通类与艺体类不得兼报。

我省填报志愿在高考成绩公布后进行，除强基计划外，提前批、本科批、专科（高职）批三个批次同时填报，分开录取。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9. 如何理解“院校专业组+专业（类）”的志愿模式？

答：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采用“院校专业组+专业（类）”模式。“院校专业组”指的是某一高校对考生选考科目要求相同的专业（类）的组合。一所院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院校专业组”，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可包含数量不等的专业（类）。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类）对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相同。同一院校选考科目要求相同的专业（类）也可分设在不同的院校专业组中。

例：“A 大学专业组 1”选考科目要求为首选科目物理、再选科目不限，包括通信工程等若干专业；“A 大学专业组 2”选考科目要求为首选科目物理、再选科目化学或生物学，包括临床医学等若干专业。如考生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为化学、生物学拟报考 A 大学通信工程和临床医学 2 个专业，则应填报“A 大学专业组 1”和“A 大学专业组 2”两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并分别在两个院校专业组中填报通信工程、临床医学专业志愿。

10. 如何理解高校“分数优先”的专业录取办法？

答：“分数优先”是高校专业录取的一种方式，是指招生院校根据进档考生的分数高低进行专业安排，即按考生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满足考生的专业志愿，优先满足高分考生所填的专业。

11. 如何理解高校“志愿优先”的专业录取办法？

答：“志愿优先”是高校专业录取的一种方式，是指考生被投档到高校某个院校专业组后按专业排序，将优先录取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第一专业志愿录取满额，即使第二专业志愿报考该专业的考生成绩再高，也没有机会被录取。若第一志愿未取满额，有剩余的计划才会录取第二专业志愿考生，如再有剩余计划再依次录取填在第三、四、五、六专业志愿的考生，最后对进档但未能被自己所填专业录取的考生进行专业调剂录取。

12. 志愿填报时，考生选考科目如何对应高校选考要求？

答：高校依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提出本校招生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要求，考生应对照高校招生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要求，精准报考。

一是考生的首选科目须符合高校对首选科目的要求。选考物理的考生只能填报物理科目组合下的院校和专业，选考历史的考生只能填报历史科目组合下的院校和专业。

二是再选科目要求。高校对再选科目的要求分为 3 种：

（1）不提再选科目要求的，符合首选科目要求的考生均可报考。

（2）提出 1 门再选科目要求的，考生必须选考该科目方可报考。如某校某专业对化学科目提出要求，符合首选科目要求且选考化学的考生才能报考。

（3）提出 2 门再选科目要求的，考生必须选考这 2 门科目方可报考。如某校某专业对化学和生物学科目提出要求，符合首选科目要求且同时选考化学和生物学科目的考生才能报考。

考生可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在填报志愿前编制的《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简称《招生专业目录》）查询各在粤招生高校院校专业组的选考科目要求。

13. 如何查询招生院校对选择性考试科目的要求？

答：考生可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在填报志愿前编制的《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查询各在粤招生高校院校专业组的选考科目要求。

14. 在院校专业组模式下，志愿填报的顺序还重要吗？一所院校有几条投档线？

答：很重要。在院校专业组模式下，投档时投档系统从高到低逐一检索考生的志愿。当检索到某一名考生的时候，从其填报的第一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开始依次往后检索，只要考生填报的某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投档额未满，该考生就被投档到这一院校专业组志愿，投档系统将不再检索其后续院校专业组志愿。

院校专业组模式下，一所院校设置几个院校专业组就会有几条投档线。

15. 今年招生录取政策较往年有哪些新变化？

答：主要有三方面的变化：**一是高校专项计划招生有新变化。**今年高校专项计划均为分省落地计划，为增加考生被录取机会和降低考生志愿填报风险，今年高校专项计划安排了 3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符合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以大胆踊跃填报。**二是报考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有新要求。**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与往年一样，安排在本科录取批次普通类本科院校栏目中填报。但填报有新要求，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高考成绩达到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的边防军人子女考生，拟报考除湖南大学以外的其他 7 所高校预科班志愿的，只允许填报其中的 1 所。**三是在粤招生院校及专业有新增加。**今年有中国科学院大学、西湖大学、大湾区大学等 90 多所本专科高校在我省第一年投放计划招生，同时，经教育部批准，今年我省有广州职业技术大学、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顺德职业技术大学三所公办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在招生专业安排上，要求高校“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结合毕业生就业情况，新增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主动适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积极踊跃报考。

16. 高考录取是否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考试成绩有做等级要求？

答：高考录取要求计入高考总成绩的 3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须合格，方可投档。同时，“631”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招生院校可能会对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有要求，具体请查看相关院校《招生章程》。

17. 艺术生能同时报艺术类和普通类志愿吗？两者会不会有冲突呢？

答：艺术类考生不能在同一批次内既报艺术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又报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填报。因此，艺术类考生要处理好跨类兼报问题。如文化分较高，可选择以普通类考生身份报考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选择了普通类考生身份，同一批次就不能再以艺术类考生身份报艺术类院校专业组志愿。但如果在不同批次，是允许考生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报考的。如本科批次选择艺术类考生身份报考艺术类院校专业组志愿，专科批次选择以普通类考生身份报考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这样填报是可以的。艺术类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尤其是填报专科层次院校专业组志愿，要结合自己的文化成绩情况，作出合理的选择。

18. 院校如何进行专业调剂的？

答：考生在被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未录满额专业中进行调剂，不能跨院校专业组进行组间调剂。

19. 如果被调剂到不喜欢的专业是可放弃再参与下一批次的录取？

答：不可以。考生被其所填报的某一院校专业组录取之后，不再参与其所填的其他志愿和批次的录取，因此不能参与下一批次的录取。

20. 如何查询招生院校上一年招生各专业录取情况？

答：考生可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编制的《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志愿填报指南》或在“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考志愿填报辅助系统”查询在粤招生高校上一年各专业招生录取最低排位及分数。

21. 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辅助系统有什么作用？考生如何使用？

答：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辅助系统（系统网址：<https://zyfz.eesc.com.cn>）并非正式的志愿填报系统，免费给考生提供普通高考志愿填报辅助服务。该系统提供近年我省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相关情况，包括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分一段表、各专业录取最低分等。

考生使用考生号或身份证号登录，登录密码与高考报名系统的密码相同。考生可将系统与《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志愿填报指南》《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结合使用，更详细了解各招生院校相关信息，为正式填报志愿做好充分的准备。

22. 往届生与应届生在招生录取时有何区别？

答：一般情况下，高校在招生中对往届生和应届生同等对待。

军检院校等在招生中如有相关要求，则会在本校《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考生应认真研读拟报考院校《招生章程》。

23. 高考填报特殊类型志愿需要注意什么？

答：（1）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招生单独设置特殊类型志愿，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2025 年起，高校专项计划分省编制（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设置 3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高水平运动队、综合评价设置一个院校专业组志愿。

（2）军检院校是指需政审、面试、体测的军队、武警、公安、司法、消防、民航招飞院校。军检院校实行平行志愿，切实增加考生被录取机会，具体实现通过院校专业组进行区分。

（3）本科层次的教师专项计划和本专科层次的卫生专项计划实行平行志愿，原则上一个招生区域设为一个院校专业组，即为一个独立志愿，进一步增加考生被录取机会，降低填报风险。

（4）地方专项计划、少数民族班、各类预科班实行平行志愿，放入普通类中，一起填报、一起投档录取。考生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填报其中之一，也可都填报，增加录取机会。

24. 填报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的考生注意事项？

答：经招生院校确认资格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符合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及综合评价资格等特殊类型的考生，须在“特殊类型招生院校”志愿栏中填报相应院校志愿，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填报。具有资格，但未在“特殊类型招生院校”志愿栏填报的考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特殊类型报考和录取资格。考生要与其测试高校确认是否符合报考资格，并在志愿填报时正确选择报考高校，避免填报了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高校，导致未能被录取，由此产生的后果，考生自负。

招收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资格考生的院校，在本科录取批次正式投档前完成录取工作。

25.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政策有哪些变化？

国家明确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对考生的高考成绩要求须达到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他高校对考生的高考成绩要求须达到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80%。因此，

在录取工作中，我省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执行。符合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且高考成绩达到相应控制线的考生，都将全部投档给高校，由高校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原则进行录取。

26. 2025 年综合评价院校包括哪些院校？何时开始报名？

答：北京外国语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西湖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北师大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上海纽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昆山杜克大学等 12 所高校在我省实行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招生录取试点，高考成绩符合要求并经高校公示已获资格的考生，只能在“特殊类型招生院校”的“综合评价”志愿栏中选择一所院校填报。

综合评价报名具体时间及方式见试点高校招生简章。

27. 已经被春季高考录取，是否可填报定向培养军士？

已被春季高考录取的考生，可选择报考定向培养军士。需要注意的是，春季高考已录取考生，在专科层次只能报考提前批专科定向培养军士院校，而不能报考其他类别的专科院校；如被定向培养军士院校录取，取消其春季高考录取资格。

共有 24 所普通高校在我省招收定向培养军士，计划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招收 508 人，其中女军士 4 人。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录取工作，纳入国家和省招生录取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在提前批专科单列批次，设置 1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实行平行志愿。

四、填报高考志愿的注意事项

1. 考生可通过绑定的手机号码接收个人成绩或在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查询渠道查询个人成绩，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网站（渠道）打印成绩单。

2. 注意今年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的时间和方式

考生填报志愿分两个时段进行，所有考生（包括已在第一时段填报志愿的考生）必须在第二时段填报其他所有院校志愿并在网上确认志愿信息，具体如下：

第一时段：6月28日9:00—6月29日16:00。本时段仅填报需政审、体检、面试的提前批本科军队、武警、公安、司法、消防、飞行技术等院校专业组志愿和提前批专科定向培养军士院校专业组志愿，报考上述院校专业组志愿的考生须在本时段填报并进行网上确认志愿信息，其他志愿在第二时段填报。

第二时段：6月29日19:00—7月4日16:00。除第一时段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外的其他所有各批次、各科类（普通类、艺体类等）院校专业组志愿，均须在本时段填报并进行网上确认志愿信息。

3. 考生志愿确认模式。不设现场签名确认环节。使用高考报名时绑定的手机号码接收短信验证码或者人脸核验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完成网上志愿填报及确认。投档录取以考生网上最终确认的志愿为依据。考生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人的考生号、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不得委托他人填报志愿。

4. 修改志愿时限及次数。考生志愿未在网上确认前，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时段：6月28日9:00—6月29日16:00；第二时段：6月29日19:00—7月4日16:00）可多次上网修改本人填报的志愿；考生首次“确认志愿”后，如需更改，最多可进行2次取消志愿确认，修改并重新确认志愿。

取消志愿确认后，无论是否重新修改，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网上确认，否则志愿无效。录取时以考生网上最后确认的志愿为准。考生档案投出后，考生一律不得申请放弃。

5.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第一时段：6月29日16:00；第二时段：7月4日16:00）截止后的2小时内（第一时段：6月29日16:00—18:00；第二时段：7月4日16:00—18:00），考生志愿信息不可修改，但可继续完成志愿确认。考生应在志愿确认后，及时重新登录志愿填报系统查看志愿确认状态。

逾期未填报志愿的（含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志愿），责任由考生自负。此类考生，只能在相应批次征集志愿阶段，补报有缺额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志愿。

6. 如何确定志愿填报是否成功。考生可以在志愿填报系统的志愿状态查看志愿填报是否成功，如显示“已填报已确认”则为成功，如显示“已填报未确认”则为不成功。

7. 注意搭配好院校和专业志愿之间的梯度。所谓学校志愿之间的“梯度”，是指同批次学校或院校专业组，因招生数量、学校所处的地理位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办学条件、毕业去向及往年考生报考人数的多寡等因素的影响，在录取总分级差和志愿层次上形成的高低程度。

所以，考生在填报顺序志愿时，要选择把握较大的志愿进行填报。在填报平行志愿时，须了解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的特点，做到科学合理填报。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相比于顺序志愿投档模式而言，每批次的志愿均为一次性投档，缺档院校生源不足时不予补档，待征集志愿时再进行投档。如果考生因未满足条件而未被投档，或投档后因某种原因被院校退档，就只能参加征集志愿或下一批次录取了。因此考生填报的院校与院校、专业组之间要有从高到低的梯度，拉开档次，把握好“冲、稳、保”的梯度关系。

8. 填报市属院校时要注意区分市内生源和市外生源的区别。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和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深圳市属高校的招生计划都分为市外和市内两部分。考生应根据自己的户籍所在地不同，在填报志愿

时选择对应的专业代码。

注意：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和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批次同一个专业针对市内外户籍考生设置了不同的专业代码，考生一定要根据自己的户籍所在地，选择对应的专业代码。深户考生没有准确填报相应志愿专业代码将无法享受相关录取政策。

9. 注意不要填报自己身体条件受限的专业。身体条件是除高考成绩以外能否录取的硬性条件。有些专业对考生的身体条件是有限制的，如色盲不能报考医学、生化、美术类专业，还有的专业对身高、耳鼻、四肢等有限制，考生如有身体受限情况，就不要填报高校招生不能录取或不宜就读的专业，避免因“时间差”“志愿差”而错过适合的院校、专业录取的机会。

10. 注意艺术类（含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书法类、播音与主持类和艺术校考类专业）考生的志愿填报方式

（1）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注意各招生院校对专业省统考考试类型及成绩的要求。艺术类专业招生分为统考、统考合格基础上的校考（简称“统考+校考”）以及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三种类别。其中“统考+校考”及本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实行顺序志愿，同时投档。“统考”及专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工作与普通类本专科专业同批次录取。

（2）本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考生原则上在专业省际联考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文化课成绩投档。

（3）我省艺术类统考及专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在考生文化课成绩、专业省统考成绩双上线的基础上，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统考按“ $\text{文化课成绩} \times 50\% + \text{专业省统考成绩} \times 2.5 \times 50\%$ ”合成总分，播音与主持类统考按“ $\text{文化课成绩} \times 60\% + \text{专业省统考成绩} \times 2.5 \times 40\%$ ”合成总分，专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按“ $\text{文化课成绩} \times 50\% + \text{专业省际联考成绩} \times 2.5 \times 50\%$ ”合成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投档。

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务必了解相关招生政策，并分类别、分专业、分专业省统考考试类型、分批次查阅艺术类院校各专业的招生计划，必要时可直接向招生院校咨询。

（4）音乐类、表（导）演类和播音与主持类考生在报考志愿时，要根据拟招生高校要求，并结合自身所具有的专业省统成绩类别，音乐类在音乐教育[含音乐教育、音乐教育（器乐主项）和音乐教育（声乐主项）]、音乐表演（声乐）、音乐表演（器乐）选择与之对应的方向进行填报，表（导）演类在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戏剧影视导演选择与之对应的方向进行填报，播音与主持类在播音与主持艺术（普通话）、播音与主持艺术（粤语）选择与之对应的类型进行填报。

（5）艺术类考生要处理好跨类兼报问题。艺术类考生不能在同一批次内既报艺术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又报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只能选择一种填报。

11. 注意体育类考生的志愿填报方式。我省体育类院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在考生文化课成绩、专业省统考成绩双上线的基础上，按“ $\text{文化课成绩} \times 40\% + \text{专业省统考成绩} \times 2.5 \times 60\%$ ”合成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投档。体育类考生要处理好跨类兼报的问题，不能在同一批次内既报体育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又报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

我省体育专项有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健美操、啦啦操等，部分招生院校根据本校人才培养需要提出了相应专项要求，考生在报考志愿时，应注意查看院校是否有提出专项要求，并选择自身专项与之对应的院校专业进行填报。

12. 报考强基计划的考生不需要填报志愿。考生无需填报强基计划志愿，但其他院校志愿仍需填报。强

基计划安排在提前批开始录取前进行（即其他所有院校开始录取前完成），省招办根据招生院校确定的录取名单办理录取备案手续，被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后续高考志愿录取投档。

13. 报考空军、海军招飞院校、军检、公安、定向培养军士院校的考生注意事项

（1）报考空军、海军招飞、军检、公安、定向培养军士院校的考生，须在第一时段内填报。同时需在第二时段填报其他所有各批次院校志愿。

（2）报考空军、海军招飞院校、军检、公安、定向培养军士院校等需政审、体检、面试院校专业组志愿的考生，请在填报志愿前认真阅读有关附件，也可直接向招生院校电话咨询或登录院校网站查询。

（3）已被春季高考录取的考生，可报考定向培养军士，但仅限报考提前批专科定向培养军士院校，不能报考其他类别的专科院校，如被定向培养军士院校录取，取消其春季高考录取资格。

14. 报考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的考生注意事项

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应在本科录取批次普通类本科院校栏目中填报。高考成绩达到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的边防军人子女考生，拟报考除湖南大学以外的其他 7 所高校预科班志愿的，只允许填报其中的 1 所。

15. 报考少数民族班考生注意事项

符合《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规〔2020〕1 号）规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招收少数民族班院校时，须在本科录取批次普通类本科院校栏目中填报相关院校专业组志愿。

16. 注意专业的“冷”与“热”。高校招生录取中的“热门”、“冷门”，是相对于考生报考的情况而言的。报考的考生成绩人数集中，则高校的投档线、录取分数就较高，被人们俗称为“热门”院校和专业，反之，则较低，被称为“冷门”院校和专业。在实际录取中，有些高校或专业常年由于报考的人数多，年年是“热门”，有些院校或专业由于每年报考的人数有起伏，有时多，有时少，“冷热”轮换。考生应注重自己的排位情况，结合自身的高考成绩的排位，进而合理填报志愿。

从考生填报志愿的情况来看，有较为明显的“两极分化”的倾向：一种是“死盯住”几个专业，比如在几个批次的院校中均只填报青睐的一两个专业，且不服从专业调剂；另一种漫无边际地“撒网式”填报。不可否认专业和就业的直接联系，一些专业由于就业前景看好，填报的人多，就形成了“热门”专业；反之，则形成了“冷门”专业。“热门”和“冷门”是相对的。现在的“热门”也可能是将来的“冷门”；现在的“冷门”，若干年后也可能变为“热门”。如前几年生物学、药学等专业不被人们所了解，报这些专业的考生很少，而近年来这些专业却成了“热门”；而会计、国际贸易、企业管理等专业前几年十分“热门”，现在由于毕业后就业比较困难，也开始逐渐变“冷”。因此考生要用全面、发展的眼光来认识、选择专业，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也考虑国家、社会发展的需要正确分析和处理“冷”“热”的关系，既要填报“热门”院校和专业，也要填报“冷门”院校和专业。

17. 注意兼顾省内外的院校。正确处理选报省内院校与省外院校志愿的关系。考生在选报志愿时，切忌片面强调院校所在地理位置，应胸怀大志，积极报考外省院校。既要填报本省院校，也应该填报外省院校，扩大志愿分布面，这样可以增加被录取的机会。从这几年毕业生就业情况看，绝大部分在外省读大学的广东籍学生都能回到广东工作。

18. 注意尽可能选择“服从调剂”。考生志愿表上，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都设有“是否服从调剂”栏。在“是否服从调剂”栏上勾选时，表示当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未被录取时，完全服从招生学校将其档案调给

本学院专业组内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录取，这样填报，正常情况下均能被录取。不填时，它的含义是除自己所填报的志愿外，不愿服从调剂到其他专业，这样落榜可能性较大。在这几年录取工作中，有的考生成绩虽然相对较高，但因填报志愿不合理又不填报“服从调剂”而被高校退档，特别是实行平行志愿后，投档率会很高，如果考生不填“服从调剂”，将很可能会失去被录取的机会，造成“滑档”。可见，为了提高被录取的机会，原则上考生应该填写“服从调剂”。

19. 处理好各批录取院校之间的关系

普通高等学校的录取工作是分批次进行的，各批次院校的录取顺序是：提前批本科院校→本科院校→提前批专科院校→专科院校。整个录取工作是按层次、先后顺序，分阶段进行的，不同批次录取院校之间没有什么内在的必然联系，上一批不录取，也不会影响下一批录取。有的考生成绩达到本科院校分数线，但没有填报本科院校志愿，如考生不参加本科院校征集志愿，结果只能参加专科院校（含本科院校的专科专业）录取。还有的考生只报本科、不报专科等，这种填报方式对考生的录取极为不利。因此，每个考生应根据《招生专业目录》，按上述各批的录取顺序尽可能填满所有志愿栏，每一批每一个志愿都是一次录取机会。

20. 处理好线上和线下的关系

对一些在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线上线下的考生，填报志愿时，既要慎重又要大胆。对于刚上线或高出分数线不多的考生，应避免与高分考生竞争，要注意避开往年“热门”的高校。而对于低于公布各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来说，由于每年录取时，都有部分生源不足的高校调整分数线进行征集志愿，因此，线下考生应留意征集志愿的安排，积极参与填报征集志愿，增加录取机会。

21. 注意志愿信息的准确性

为确保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今年我省将继续加强考生志愿信息的管理，考生填报并经确认的志愿，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更改，并且已被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得退回再改投其他院校。

22. 实时关注我省增补或更正的招生专业目录信息

考生要密切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网址：<https://eea.gd.gov.cn>）、官微及省、市招生办公室发布的文件和要求。招生代码不同，办学性质不同，收费标准不同，颁发毕业证的类型不同。

23. 注意高校退档主要原因，扬长避短，提高被录取机会

从往年录取的情况看，高校退档主要有以下情况：

（1）因不服从专业调剂退档

高校录取原则一般是根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每年考生填报志愿都会出现有些专业报考考生多，有些专业报考考生较少，专业分配需调剂。因此，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够不上，又没有填报“服从调剂”时，只能退档。

（2）因体检不合格或报考专业受限退档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不予录取和不宜就读专业的疾病和体征做了指导性说明，考生如填报了自己身体受限的专业就存在被退档的风险。填报志愿时，考生要通过体检结果了解自己的身体条件，选择自己适合就读的专业，避免填报了自己身体条件不宜就读和不予录取专业，导致退档。

（3）因招生专业计划录取满额退档

省招生办公室第一次批量投档是按所报院校专业组的考生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平行志愿投档均为一次性投档）。因此，院校在进行专业组内的专业分档时，热门专业很快分满，而分数较低且又没有

填“服从调剂”的考生往往会被高校以计划已满等理由退档。

（4）因综合素质评价有不良记录退档

高校录取时，将参阅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将其作为录取参考，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如考生有过违法行为，或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记录，或体能素质不合格的，将有可能成为高校退档理由。

所以考生要认真做好填报志愿的准备工作，仔细阅读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章程和我省招生专业目录，了解有关招生政策和要求。根据自己的成绩、志向、体检结论等，结合招生院校近年来各专业招生录取最低分及排位情况，慎重报考。在这里特别要强调，考生填报志愿时务必仔细阅读相关院校的招生章程规定。因未认真阅读院校招生章程，填报了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导致不能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24. 报考教师专项计划、卫生专项计划的考生注意事项

高考成绩分别达到本科“教师专项计划”或本、专科“农村卫生专项计划”录取分数线且符合相关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在相应批次的教师专项计划、卫生专项计划栏中填报相应院校志愿。被录取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培养协议。

25. 对参加春季高考“依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已经录取的考生，在夏季高考成绩条件达到本科批次的，仍可以填报本科批次志愿参加录取。对于有意向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的，也可进行填报，但仅限报考提前批专科定向培养军士院校，不能报考其他类别的专科院校，如被定向培养军士院校录取，取消其春季高考录取资格。

26. 参加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珠海学院高校录取的考生注意事项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珠海学院在内地招生，参加内地高校统一录取。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安排在提前录取批次非军检院校中填报志愿，这两所高校录取时均按高考统一考试成绩（不含加分）投档。香港珠海学院安排在本科录取批次普通类中填报志愿。

27. 参加香港地区高校单独招生的考生注意事项

根据教育部规定，报考香港地区有关高校单独招生并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内地高校统一录取，省招生办公室不再向其他高校投放已被香港地区高校录取的考生档案。

28. 考生需了解“五要看”

一要看政策文件，了解规定规则。首先是要看《广东省2025年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作为2025年招生录取的依据，其中对投档规则、录取要求等各项招生政策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和说明，大家要了解清楚。平行志愿投档为一次性投档，即按考生投档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院校专业组志愿进行投档。只要考生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中被检索到符合投档条件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投档后，所填报的其他院校专业组志愿不再有效。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完成了本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如果考生档案投档到某院校专业组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专业组。所有考生正式投档录取结束后，如高校有缺额计划，将实行征集志愿录取。其次是要看《广东省2025年网上填报志愿的通知》，其中有2025年网上填报志愿的详细安排，包括各批次各科类考生填报时间、填报流程、注意事项等。考生可通过查看文件，清楚地了解我省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和工作安排。

二要看自己的成绩排位，帮助准确定位。在填报志愿时，一定要参考成绩排位，而不是仅仅简单用分数与往年做加减进行比较，要综合评判。尤其是填报平行志愿，更重要的是看自己的排位，因为平行志愿投档是分数优先，按排位从高到低进行检索投档，而考试分数每年都会因试题难度、考生水平的不同而有

所差异。但高校录取时，只要招生计划没有较大变化、招生人数较多，一般来说其投档排位会相对稳定。为帮助考生更好地知悉自己的排位，2025 年我省在公布分数线时，继续公布 1 分 1 段人数的统计情况，请广大考生密切留意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

三要看招生专业目录，知晓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把 2025 年所有在粤招生的高校和办学属性、招生的院校专业组（专业）、招生计划、办学地点、收费标准等都刊登在里面，考生填报志愿时，可以了解到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等的变化情况。另外就是在《招生专业目录》里有的院校专业才能填报。

四要看往年投档情况，帮助选择学校专业。本书详细公布了 2025 年在粤招生各院校专业组各专业详细录取情况以供考生填报志愿参考。考生不仅要看院校往年投档最低排位，更要认真对往年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录取排位进行科学合理分析，按“冲、稳、保”的思路填报志愿，尽量把自己最想去的院校专业组填报在前面，但是一定要形成合理的梯度，有效规避风险。同时，考生还要慎重选择是否填报专业服从调剂，建议尽可能选择服从调剂，增加被录取机会。

五要看高校招生章程，了解招生要求。《招生专业目录》由于受篇幅限制，只是对院校招生关键信息进行简要刊登。招生章程才是高校招生最全面的政策要求，也是高校向社会承诺公开公平公正的依据，其内容包括院校名称、校址、办学层次、办学性质等，对录取规则等要求都有详细的规定和说明。特别是高校的专业录取规则，考生应仔细了解和熟悉，才能更好地填报志愿。特别要注意有些专业可能对考生身体条件有限制，有些专业可能对考生单科成绩有要求，查阅时一定要仔细查看自己是否符合拟报考专业的要求。往年录取过程中，也有个别考生未查看院校招生章程，填报了自身条件明显与院校招生章程要求不符合的院校专业志愿，导致投档后被院校退档。

29. 了解招生政策规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考生需认真阅读高校招生相关政策、招生专业目录，务必登录高校门户网站或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了解拟填报高校的招生章程及有关信息，在成绩公布前根据估分情况，草拟填报志愿方案，在高考成绩公布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对志愿方案做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0. 填报志愿时有什么正规的咨询渠道？

考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查询：

一是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打造的高考志愿填报信息服务系统“阳光志愿”，融合高校招生、就业等海量权威数据，为考生和家长提供权威、免费、优质的志愿填报公共服务。

二是通过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考志愿填报辅助系统查询，该系统免费向考生开放。考生登录该系统，可查询近 4 年我省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各专业录取最低分、录取最低排位等。

三是通过考试院官微官网咨询。考生可登录考试院官微官网，使用 AI 智能问答服务，咨询志愿填报相关政策信息。咨询平台 24 小时在线自动回复，支持语音提问及关键词联想提问。

四是可向所在学校和班主任老师请教。中学也会面向考生和家长进行志愿填报辅导，经培训后的高中老师将会为自己的学生带来更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

五是参加高校线上线下咨询活动，招生高校每年都会组织开展招生宣传活动，解读学校招生章程、招生办法和往年录取参考信息，提供各类志愿填报咨询服务，考生也可主动登录有关高校的官网查询。

在此，我们要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家长，2025 年高校招生录取即将正式启动，一些不法分子受经济利益驱使，利用考生和家长的急切心理，散布虚假信息、贩卖制造焦虑，针对志愿填报、招生录取等环节实施诈骗，严重扰乱考试招生秩序。请广大考生和家长，一定要通过官方渠道查询、咨询有关信息，警惕“天

价志愿辅导”陷阱，理性报考，明晰“特殊渠道”不存在，警惕不法分子通过“内部指标”“机动计划”“计划外补招”“降分补录”等说法实施诈骗。如果遇诈骗事件，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高考体检与志愿填报要求

(一) 考生按体检情况选报志愿索引表

疾病或生理缺陷 名 称	体检标准的条文序号	高等学校招生不能录取或考生不宜就读专业
轻度色觉异常 (俗称色弱)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1条	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色觉异常 II 度 (俗称色盲)	《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2条	除同色弱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几何图形、信号灯者	《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3条	除同色弱、色盲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
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	《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3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4条	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查。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5条	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4条	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5条	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运输、交通工程、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疾病或生理缺陷名称	体检标准的条文序号	高等学校招生不能录取或考生不宜就读专业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 6 条	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应用心理学专业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 另一耳全聋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 7 条	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 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及外交学、新闻学、侦查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 8 条	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 9 条	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二）学校可不录取患有某些疾病的考生的一些规定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须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 （3）淋巴结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